

证券代码： 300600

证券简称： ST 瑞科

公告编号： 2024-033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灿灿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64 万元人民币，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本期审计费用较上年度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大华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大华已经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意见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1 所述，国瑞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8 号），对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进行了处理。

国瑞科技已在 2021 年度对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其他应收款和库存商品全部计提减值准备，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瑞科技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处罚事先告知书查明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及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9日